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项目名称：楚雄市宏运尚善汽车修理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楚雄市宏运尚善汽车修理厂

编制日期：2019年9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7
三、环境质量状况.....	9
四、评价适用标准.....	11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3
七、环境影响分析.....	25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43
九、结论与建议.....	45
注 释.....	52

附件及附图

附件 1：建设项目基础登记表

附件 2：建设项目环评委托书

附件 3：投资备案证、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4：项目用地文件

附件 5：危废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6：项目环评协议书、内审单及进度表

附件 7：评审会议纪要及专家签字、修改清单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周边水系图

附图 3：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4：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楚雄市宏运尚善汽车修理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楚雄市宏运尚善汽车修理厂				
法人代表	何绍春	联系人	董从礼		
通讯地址	云南省楚雄高新区紫溪大道东段楚雄活塞销有限公司内				
联系电话	0878—3367416	传真	—	邮政编码	675000
建设地点	云南省楚雄高新区紫溪大道东段楚雄活塞销有限公司内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补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占地面积	2600m ²		绿化面积	无	
总投资（万元）	1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
评价经费（万元）	1.0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1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任务由来

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迅速发展，汽车数量的剧增及汽车档次的提高，对有关汽车专业人才的需求，特别是汽车维修、保养等专业场所的需求与日俱增。为适应市场需求，建设单位楚雄市宏运尚善汽车修理厂于云南省楚雄高新区紫溪大道东段楚雄活塞销有限公司内建设楚雄市宏运尚善汽车修理厂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项目租用位于云南省楚雄高新区紫溪大道东段楚雄活塞销有限公司内二期土地上自己新建盖的厂房，并于 2019 年 08 月 01 日与楚雄州活塞销有限公司（出租方）签订场地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10 年，即 2019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2029 年 07 月 30 日止）；2019 年 09 月 12 日获得项目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00557787832H）；

本项目汽车维修、汽车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批发、零售等项目，占地面积 2600m²，建筑面积 2100m²，其中：1、大维修车间 7 间 800m²；2、小维修车间 5 间 600m²；办公业务用房 1 间 50m²；4、厂区硬化、绿化、围墙等。用地情况：工业用地。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 300 天。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版）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1号)中第四十条“126 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有喷漆工艺的”的要求，本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楚雄宏运尚善服务有限公司维修厂（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委托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在掌握了充分的资料数据基础上，对有关环境现状和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编制完成《楚雄宏运尚善汽车服务修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审批，为各级主管部门的决策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二、建设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楚雄市宏运尚善汽车修理厂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云南省楚雄高新区紫溪大道东段楚雄活塞销有限公司内

建设单位：楚雄市宏运尚善汽车修理厂

建设性质：新建（补办）；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建设汽车维修、汽车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批发、零售等项目，主营品牌小型车辆的维修保养业务及大车维修（近期小车，远期大车），占地面积 2600m²，建筑面积 2100m²，其中：1、大维修车间 7 间 800m²（只进行大车维修，不涉及大车喷漆）；2、小维修车间 5 间 600m²；办公业务用房 1 间 50m²；4、厂区硬化、绿化、围墙等。

2、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项目布局情况，项目建设内容分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1-1，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1-2。

表 1-1 项目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总用地面积	m ²	2600	/	
总建筑面积	m ²	2100	/	
其中	大车维修车间	m ²	800	厂房左侧
	小车维修车间	m ²	600	厂房右侧
	钣喷车间	m ²	50	厂房左侧后部
	客户接待室	m ²	50	厂房左侧
	客户休息室	m ²	100	厂房二楼前部
	办公室	m ²	50	厂房二楼中部

	会议室	m ²	50	厂房二楼中部
	厂长室	m ²	50	厂房二楼中部
	档案室	m ²	50	厂房二楼后部
	材料库房	m ²	100	厂房左侧前部
	闲置库房	m ²	100	厂房二楼后部
	卫生间	m ²	50	厂房二楼前部
	停车区面积	m ²	100	厂房左侧前部
	年工作天数	天	300	/
	劳动定员	人	15	/
	总投资	万元	1000	/

表 1-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工程特性
主体工程	小车维修车间	保养维修工位(5个, 建筑面积 600m ²)	1间, 1层建筑, 半封闭钢架结构, 位于项目区左侧, 总建筑面积 600m ² , 主要对小型汽车相关部位进行检查、补给、润滑、调整、修复或更换零件。
	大车维修车间	保养维修工位(7个, 建筑面积 800m ²)	1间, 1层建筑, 半封闭钢架结构, 位于项目区右侧, 总建筑面积 800m ² , 主要对大型汽车相关部位进行检查、补给、润滑、调整、修复或更换零件。
	钣喷车间	烤漆房(1间, 建筑面积 50m ² , 全封闭式, 安装有环保装置)	1间, 1层建筑, 全封闭钢架结构, 位于项目区左侧, 面积 50m ² , 主要对小车表面喷漆染色并烘干, 不涉及大车喷漆染色烘干。
辅助工程	客户接待室	1间, 建筑面积 50m ² , 位于项目区办公楼一楼左侧。	
	客户休息室	1间, 建筑面积 100m ² , 位于项目区办公楼二楼前部。	
	办公室	1间, 建筑面积 50m ² , 位于项目区办公楼二楼后部。	
	会议室	1间, 建筑面积 50m ² , 位于项目区办公楼二楼中部。	
	厂长室	1间, 建筑面积 50m ² , 位于项目区办公楼二楼中部。	
	档案室	1间, 建筑面积 50m ² , 位于项目区办公楼二楼后部。	
	材料库房	1间, 建筑面积 100m ² , 位于项目区办公楼一楼左侧。	
	闲置库房	1间, 建筑面积 100m ² , 位于项目区办公楼二楼后部。	
公用	卫生间	2间, 建筑面积 50m ² , 位于项目区办公楼二楼前部	
	供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一体制, 雨水经雨水口收集排放至市政污水	

工程			管网。厂区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同由项目区废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雨污分流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
		化粪池	1个，容积为2m ³ ，地埋式
	固废	垃圾桶	2个，移动带盖式
		危废暂存间	1间，占地面积45m ²
	废气	废气净化装置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3、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1-3。

表1-3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及动力消耗指标表

原材料或耗材名称	年用量	备注
工业油漆	外购（电子调漆）	外购
轮胎	外协	外购
机油	1500kg/a	外购，避光、阴凉桶装
焊条	10kg/a	外购

表1-4 成品油漆参数

物质名称	树脂	二氧化钛	乙酸乙酯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甲苯	二甲苯	丁醇
重量百分比%（%）	31	28.5	8	5	8	18	1.5

4、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1-5。

表1-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厂家
1	四柱举升机	1台	U-F35/U-FS35	南通巴兰仕机电有限公司
2	四轮定位仪	1台	U-610	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3	双柱举升机	2台	/	
4	车身校正器	1台	1900	烟台恒昊汽车维修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	轮胎拆装设备	1台	/	
6	烤漆房	1台	RT1	广州市广力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7	电焊机	1台	/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	保护焊机	1台	/	

9	空压机	1台	/	
10	超声波清洗仪	1台	BK-3600B	巴克超声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5、项目占地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场地位于云南省楚雄高新区紫溪大道东段楚雄活塞销有限公司内闲置厂房，整个区域呈不规则四边形布置，建筑均靠厂界围墙处布置。其中：项目北侧有小维修间，客户接待室，休息室，办公室，厂长室，南侧有大维修室，项目区内有停车场，厂区大门布置于项目东侧，项目厂区内道路可直接连通，交通便利。

6、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均不在项目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8h，夜间停止营业。

7、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1-6。

表 1-6 环境保护投资概算表

序号	项目	措施	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水	雨污分流	3	已有
		化粪池(1个, 容积 2m ³)	10	已有
2	废气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6	已有
3	固体废物	垃圾桶(2个, 移动带盖式)	3	环评新增
		危险废物暂存间	3	环评新增
4	噪声	选购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5	环评新增
合计			30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云南省楚雄高新区紫溪大道东段楚雄活塞销有限公司内闲置厂房，项目现场踏勘时，项目已建成，项目区及周边已被各种建构物、道路、绿化覆盖、周边走访建成运营至今，未发现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纠纷或投诉。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治理情况主要为，项目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 2m³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楚雄市污水处理厂。噪声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部，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打磨机自带的无纺布袋吸尘器进行收集。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汽车拆解的可回收塑料材料和金属材料，均外售回收企业回收处理。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吸污车定期清掏。项目危废设置危废暂存间 1 间，各类危废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合理处置。

因此，根据现场踏勘和初步工程分析，项目现状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为：

1、 地面是否全部硬化。

2、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不规范，应单独设置门锁、进一步做好密闭、防风措施，各类危废品严格分类堆放，设明显标识牌，并建立内部台账。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理位置、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楚雄彝族自治州位于云南省中部偏北，有“滇中走廊，川滇通道”之称。全州国土面积 2.93 万平方公里，是一个以高中山和低山丘陵为主的地区，素有“九分山水一分坝”之称，自治州首府驻楚雄市，距省会昆明 138 公里。楚雄市位于云南省中北部、楚雄州中偏西南部，红河水系与金沙江水系分水岭地带。东邻禄丰，南连双柏县，西与南华县和普洱市景东县接壤，北同牟定县毗邻。境内东西距 93 公里，南北距 82 公里。楚雄市人民政府驻地鹿城，地处昆（明）畹（町）公路线上，东距云南省会昆明 162 公里，西距大理 178 公里。地理位置东经 103°35′~101°45′，北纬 24°30′~25°15′。

项目地理位置：项目地块位于云南省楚雄高新区紫溪大道东段楚雄活塞销有限公司内，地理坐标为东经 101°34′39.49″，北纬 25°03′11.2″。本项目地块西侧紧邻紫溪大道，区域交通便利。项目具体位置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周边环境：项目北侧楚雄市明翔耐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西侧和南侧是活塞销有限公司，东面是龙川江。

2、地形、地貌

楚雄市地处云贵高原红河水系与金沙江系分水岭地带，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呈倾斜葫芦形。西部山岭绵亘，沟壑纵横，“一山分四季，隔里不同天”，寒、温、热不同气候类型并存，东部地势呈波状起伏，多丘陵盆地，鹿城、子午、东华、腰站、饱满街、吕合六个面积 7km² 以上的“坝子”镶嵌其间。外围山区海拔 2000~2200m，盆地底部 1780~1820m。由于地壳的抬升、挤压、断裂发育，河流的侵蚀、分割等作用，楚雄分布着三种地貌类型：1) 本市西部中山深切峡谷地貌；2) 中部半山区中切割侵蚀地貌；3) 东部平坝地区山间盆地地貌。

项目位于云南省楚雄州楚雄市东部，为东部平坝地区山间盆地地貌，区域内地势平坦。

3、气候、气象

楚雄市地处云南省东部波状起伏的山原区与西部横断山系纵谷区结合部—哀牢山、点苍山一线东侧，属于西南暖湿气流的大背风坡和东南暖湿气流水气衰减地带，因此年降水量较少。该区属东亚季风气候区，其特点为春暖旱重，风干物燥；夏无酷暑，雨热同季；

秋意凉爽，降温缓慢，冬无严寒，雨量稀少；年温差小，日温差大；日照充足，四级温和。年平均气温为 15.7℃，年平均降雨量为 862.7mm。降雨相对集中，干雨季分明，6-10 月份为雨季，降雨量占年降雨量的 80%，11 月至来年 5 月为干季，降雨量占年降雨量的 20%。年极端最大降雨量为 485.8mm。年平均日照时为 2513 小时，日照率为 56%。年蒸发量为 1600-2000mm，最强 3-5 月。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1.5%。主导风向为西南风，历年平均风速为 1.7m/s，最大风速为 8m/s，静风率 38%。

表 2-1 楚雄市多年气象要素平均值

气象要素	多年平均值
温度 (°C)	15.7
湿度%	71
风速 (m/s)	1.7
气压 (hpa)	821.5
降水 (mm)	815.9
阴天 (天)	117.8
晴天 (天)	77.4
雾日数 (天)	26.3
最多风向及频率	C, SW
	38, 11

4、水文水系

楚雄市境内主要水系分属金沙江系和红河水系。金沙江水系流域面积 1201.39km²，占楚雄市土地面积的 27.11%；红河水系流域面积 3228.9km²，占楚雄市土地面积的 72.89%。

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主要为项目南侧 29m 的龙川江区段，青龙河为龙川江一级支流，属于金沙江流域的龙川江水系，河流发源于楚雄市子午镇秧田冲大山，海拔高程 2325m，由南向北贯穿楚雄市东南新城，河长约 8.7 公里（其中城区段 5.85 公里），河槽宽 9~15m，于楚雄市城区汇入龙川江，与龙川江汇口以上径流面积 266.3km²，平均径流量 6570 万 m³。

5、植被及生物多样性

项目区为城郊结合处，经过近几年的开发建设，区域内已无原生植被分布，地表植被仅有少量人工种植的绿化带，植物种类不多。生态环境自身调控能力低，受人为影响较大，总体生物多样性较差。评价范围内未涉及国家保护的珍稀野生动、植物。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敏感对象、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云南省楚雄高新区紫溪大道东段楚雄活塞销有限公司内闲置厂房，所在区域属于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州生态环境局楚雄市分局《2018 年楚雄市环境质量状况》，楚雄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系统现有国控监测点位 2 个，分别是“市经济开发区”和“州环境监测站”站点，监测项目均包含了常规六参数（SO₂、NO₂、O₃、CO、PM₁₀、PM_{2.5}）及气象五参数（温度、湿度、气压、风向、风速）、能见度。

2019 年上半年，楚雄州各县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分别为：楚雄市监测有效天数 181 天，90 天为“优”，91 天为“良”，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100%，PM_{2.5} 浓度均值为 24ug/m³

2. 地表水环境现状

项目区水系属于金沙江流域的龙川江水系。距离项目区最近的河流为项目区东侧龙川江城段，距离项目约 55m。

根据州生态环境局楚雄市分局《2018 年楚雄市环境质量状况》，2018 年，青山嘴水库水质类别为 III 类，水质状况为良好，符合云南省政府 III 类水质目标考核要求和 IV 类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2018 年，西观桥监测断面水质类别为劣 V 类，水质状况为重度污染，劣于 IV 类考核目标要求和 IV 类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和氨氮。2018 年，龙川江小河口断面重金属项目砷、铜、铅、锌、镉均达 I 类，铁和锰达标；龙川江双园桥断面重金属项目砷、铜、铅、镉、均达 I 类，锌为 II 类，铁和锰达标。龙川江小河口断面、双园桥断面重金属项目均达标。

3. 声环境现状

项目位于云南省楚雄高新区紫溪大道东段楚雄活塞销有限公司内闲置厂房，属于 2 类功能区，主要噪声源包括交通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

根据《楚雄州 2018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2018 年楚雄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值为 48.5 分贝，水平等级为一级（好）；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值为 65.6 分贝，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好）。

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区域为城郊结合处，经过近几年的开发建设，区域内已无原生植被分布，地表植被仅有少量人工种植的绿化带，植物种类不多。受人为影响较大，总体生物多样性较差。评价范围内未涉及国家保护的珍稀野生动、植物。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位于云南省楚雄高新区紫溪大道东段楚雄活塞销有限公司内闲置厂房，项目主要保护目标见表 3-1。

表 3-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距离	基本情况	保护级别
地表水	龙川江	东面 55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大气环境、声环境	楚雄市明翔耐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北面 121m	约 14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及 2 类。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p>1、大气环境</p> <p>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取值时间</th> <th style="width: 20%;">浓度限值</th> <th style="width: 4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S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μg/m³</td> <td rowspan="9"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μg/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μg/m³</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N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μg/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μg/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μg/m³</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TS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μg/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μg/m³</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M₁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μg/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μg/m³</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M_{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μg/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μg/m³</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日平均	8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TSP	年平均	200μg/m ³	日平均	300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日平均	150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μg/m ³	日平均	75μg/m 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日平均	8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TSP	年平均	200μg/m ³																																						
		日平均	300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日平均	150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μg/m ³																																							
	日平均	75μg/m ³																																							
<p>2、水环境</p> <p>项目评价区域主要地表水体为东面约 55m 处的龙川江，根据《云南省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2010-2020）》、《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龙川江保护管理条例（修订）》（2013 年 6 月），该河段龙川江干流位于青山嘴水库下游、西观桥断面上游，为 IV 类，水功能为农业用水、工业用水。项目区地表水环境质量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执行。相关标准见表 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项目</th> <th style="width: 10%;">pH</th> <th style="width: 10%;">COD</th> <th style="width: 10%;">BOD₅</th> <th style="width: 10%;">氨氮</th> <th style="width: 10%;">总磷</th> <th style="width: 10%;">石油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IV 类标准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pH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IV 类标准值	6~9	≤30	≤6	≤1.5	≤0.3	≤0.5																					
项目	pH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IV 类标准值	6~9	≤30	≤6	≤1.5	≤0.3	≤0.5																																			
<p>3、声环境</p> <p>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其余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4-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类别</th> <th style="width: 60%;">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height: 20px;">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标准限值																																	
类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a类	70	55

1、废气

(1) 运营期

①喷漆、烤漆废气

项目运营期喷漆、烤漆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标准值见表4-4。

表4-4 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甲苯	40	15	0.68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2.4
二甲苯	70		0.22		1.2

备注：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新污染源的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15m，若某新污染源的排气筒必须低于15m时，其排放速率标准值按附录B外推计算结果再严格执行。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2、废水

(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期洒水降尘，不外排。

(2) 运营期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最终进入楚雄市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标准值见表4-5。

表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单位：mg/L (pH值除外)

序号	污染物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B等级)
1	pH	6.5~9.5
2	SS	400
3	BOD ₅	350
4	COD _{Cr}	500
5	氨氮	45
6	总磷	8
7	石油类	15

3、噪声

(1)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要求，详见表 4-6。

表 4-6 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LeqdB(A)

昼间	夜间
70	55

(2) 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值见表 4-7。

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功能区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2 类	dB(A)	60	50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结合项目排污特征，项目运营期环境污染主要为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污染问题。

一、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甲苯、二甲苯等，不涉及现阶段国家大气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SO₂、NO_x

二、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华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南华县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由南华县污水处理厂统筹。水环境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废水量排放量 0.0475 万 t/a，COD 排放量 0.145t/a，NH₃-N 排放量 0.0095t/a。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及污染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回顾

本项目为汽车维修项目，位于云南省楚雄高新区紫溪大道东段楚雄活塞销有限公司内，现场踏勘时项目已建成，项目建设规模较小，施工期短，周边走访调查及当地监管部门咨询，未发现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纠纷。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经营业务为汽车维修服务，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批发，零售等。运行工艺流程主要包括汽车维修工艺

1、工艺流程简述

（1）汽车维修工艺

①钣金

钣金主要是将车辆因事故碰撞、摩擦而受损的地方进行修复、修补。此环节会产生噪声。

②机油、零部件更换

本项目主要对电气系统中损坏或老化的发电机、照明设备、仪表、空气调节器、刮水器等以及发动机、底盘、轮胎等其他机械零部件进行维修和更换，此环节会产生噪声、废零部件、废机油、含油手套、含油抹布等污染。待汽车维修完成后，如需喷漆进入喷漆工序，无需喷漆则维修后，交付顾客。

（2）喷烤漆

③批灰、打磨

根据车辆修复后的状况，采用砂纸进行坯面的清洁处理。清洁处理后，用棉丝将坯面擦拭干净，对于凹凸不平的地方，用调配后的原子灰填充孔洞及矫正工作面的曲线偏差，为获得均匀、平滑的漆面打好基础，完成后用细砂纸精磨，使受损面达到光滑平整。打磨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本项目汽车维修打磨面积较大时使用吸尘打磨机进行打磨，打磨过程为干式打磨，产生的粉尘经打磨机自带的无纺布袋吸尘器进行收集，其布袋材质为复合无纺布，具有组织结构细密、抗撕力强，尘满更换等特点，可以减少粉尘无组织逸散；打磨面积不大时采取手工打磨，打磨过程为蘸水湿式打磨，无粉尘产生。

④喷漆、烤漆

喷漆、烤漆工序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并在电控系统下连续完成。项目外购已调配好的成品油漆进行喷漆。项目喷漆、烤漆工序会产生喷漆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甲苯和二甲苯。喷漆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二级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有组织外排。喷漆完成后开始进行烤漆，烤漆温度是渐进式的，每个温度区间要保持15分钟左右，再继续升高。烤漆房主要由房体系统、送风系统、净化系统、电热系统、照明系统、电控系统等部分组成。烤漆时，将风门调至烤漆位置，热风循环，烤房内温度迅速升高到预定干燥温度(≤80℃)。风机将外部新鲜空气进行初过滤后，与热能转换器发生热交换后送至烤漆房顶部的气室，再经过第二次过滤净化，热风经过风门的内循环作用，除吸进少量新鲜空气外，绝大部分热空气又被继续加热利用，使得烤漆房内温度逐步升高。当温度达到设定的温度时，HC-C18D电加热器自动停止；当温度下降至设置温度时，风机和HC-C18D电加热器又自动开启，使烤漆房内温度保持相对恒定。最后当烤漆时间达到设定的时间时，烤漆房自动关机，烤漆结束。本项目只涉及小车喷漆，不涉及大车喷漆。

⑤抛光、打蜡

喷漆后的车辆，如发现微小缺陷（如脏点），用1500#以上水砂纸抛光，然后打蜡。打蜡完成后检查出车。

2、工艺流程图示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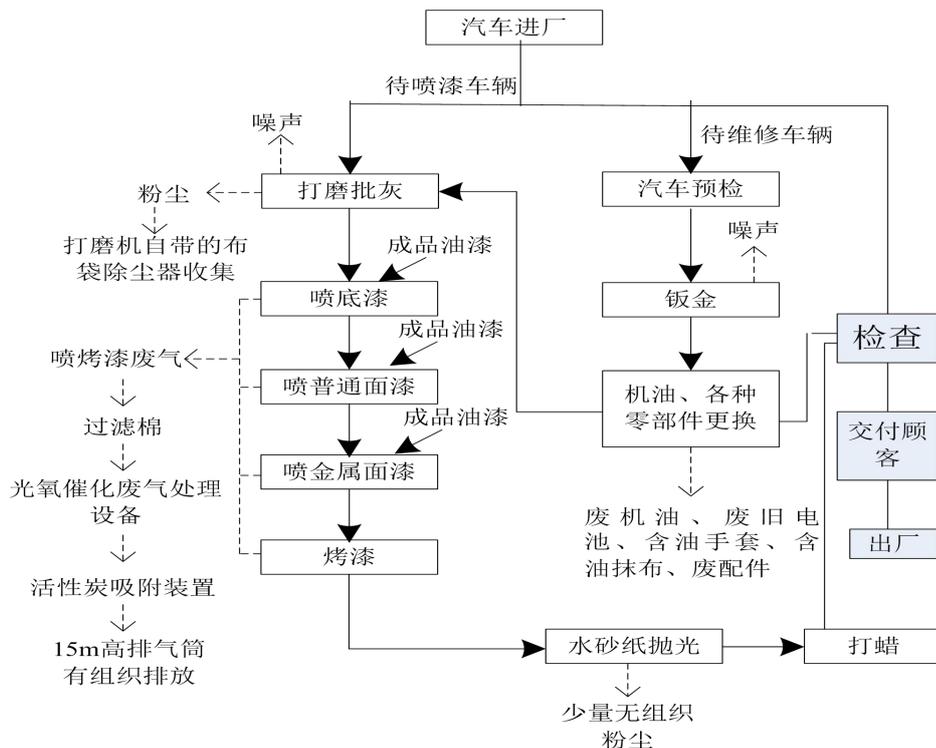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因子为施工废气、施工废水、施工噪声、施工固体废弃物等。

1、施工废气

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材料设备运输和装卸过程中产生的路面扬尘，运输车辆及燃油机械废气、装修废气和焊接烟气。

本项目施工期扬尘主要为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路面扬尘，产生量较小，通过定期洒水进行路面抑尘；机械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及其它燃油机械施工产生的尾气，其中的污染物主要有烟尘、NO_x、CO、CH 化合物等，属无组织排放，间隙性、瞬时性排放，排放量不大；项目主要在维修车间、钣喷车间、办公楼进行室内装修，其装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装修废气，主要污染物质为油漆和涂料喷涂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呈无组织排放；焊接烟气主要来源于钢架结构建筑搭建及设备安装，焊接烟气的具体成分和焊条或焊丝的成分有关，污染物主要为烟尘，焊接废气中部分大颗粒的固体熔渣脱落于地面，微细的烟尘气体呈无组织方式排放到空气中，产生量小。

2、废水

由于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搭建钢架结构建筑及设备安装工作，施工时间短，施工人员较少，且施工人员均不在项目区食宿。因此，项目施工废水主要由机械设备、工具清洗有清洗仪清洗，废水产生量较小。项目设隔油池处理后可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钣金作业噪声和设备噪声，噪声值约为 65~90 dB(A)。具体噪声值见表 5-1。

表 5-1 项目运营期噪声值

序号	主要噪声源	数量	单台设备噪声级 dB(A)
1	钣金作业噪声	/	85~90
2	双柱举升机	3 台	75
3	车轮动平衡机	1 台	65
4	空气压缩机	2 台	90
5	轮胎拆装设备	1 套	70

4、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钢架结构建筑搭建、室内装修及设备安装，工程内容较少，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为设备包装材料、包装袋、废钢筋，装修废弃材料等，根据类比，项目产生建筑垃圾约为 1t，建筑垃圾应分类收集后，能回收的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及时由车辆清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所规范化处置，禁止在项目厂区内长期堆放。

项目施工人员均不在施工场地内食宿，施工人员按高峰期 10 人计，每人每天产生垃圾量 0.2kg，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约为 2kg/d。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二、运营期

1、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烤漆废气，打磨粉尘，汽车尾气。

(1) 喷漆、烤漆废气

本项目喷漆、烤漆房废气主要来自于汽车补漆、烘漆时产生的油漆废气，**本项目只涉及小车喷漆，不涉及大车喷漆**，汽车喷漆中含有甲苯、二甲苯等挥发性物质的废气。

本项目成品油漆成分如下表所示：

表5-2 成品油漆的质量百分含量（%）

物质名称	树脂	二氧化钛	乙酸乙酯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甲苯	二甲苯	丁醇
重量百分比%（%）	31	28.5	8	5	8	18	1.5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成品油漆的用量为0.06t/a。

喷漆废气主要污染物以甲苯、二甲苯为主，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每年预计将对1400辆车进行补漆、烘漆，烤漆房配套引风机风量为22000Nm³/h，每辆车补漆、烘漆时间按1.5小时计算，则每年排气时间为120小时，废气排放量为264万Nm³/a。

污染物含量核算如下表所示：

表5-3 项目喷漆房油漆废气产生情况表

污染物种类		废气量	甲苯	二甲苯
烤漆房	产生量	264 万 Nm ³ /a	0.0048t/a	0.000108t/a
	产生浓度	/	1.818mg/m ³	4.09mg/m ³

项目拟在烤漆房旁配套设置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油漆废气进行二级净化处理

后，项目油漆废气排放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4 油漆废气的有组织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 污染物种类		废气量	甲苯	二甲苯
烤漆房	排放量	264万Nm ³ /a	0.00024t/a	0.00054t/a
	排放速率		0.00002kg/h	0.000045kg/h
	排放浓度		0.9090mg/m ³	0.02045mg/m ³
排放标准	排放速率	/	0.68kg/h	0.22kg/h
	排放浓度	/	40mg/m ³	70mg/m ³

由上表可知，项目油漆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经引风机抽排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有组织外排，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速率及浓度均较低，经处理后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打磨粉尘

本项目汽车维修打磨面积较大时使用吸尘打磨机进行打磨，打磨过程为干式打磨，产生少量的间歇性粉尘，属于无组织排放，难于定量分析，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打磨机自带的无纺布袋吸尘器进行收集。该设备收尘效率高，其布袋材质为复合无纺布，具有组织结构细密、抗撕力强，尘满更换等特点，经处理后，无组织逸散的粉尘极少，浓度低于1mg/m³；维修面积不大时采取手工打磨，打磨过程为蘸水湿式打磨，无粉尘产生。

(3) 汽车尾气

污染源主要是汽车在行驶时排放的废气，为间断性无组织排放，污染物种类主要为CO、NO_x、烃类，排放量较小。

2、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卫生间冲洗用水。

2、生活用水

项目区在厂员工为15人，均不在项目区食宿。项目业务区和维修业务每天平均来访顾客约20人，因此，项目生活用水主要为少量员工盥洗用水、卫生间的员工和顾客用水。

本项目卫生间用水主要为项目内员工及顾客用水。项目运营期工作人员为15人，每天平均来访顾客约20人，卫生间全使用人次按100次/d计，用水量按DB53/T168-2013《云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中市内公厕用水量0.007m³/(人·次)计，则卫生间用水量约为0.7m³/d，210t/a，废水产生率按100%计，卫生间冲洗废水产生量为0.56m³/d，168t/a。生

活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cr350mg/L、BOD₅180 mg/L、SS320mg/L、氨氮 30mg/L、总磷 6mg/L。项目区周边市政绿化率高，项目区结合用地实际、不布置绿化，因此无绿化用水。

项目给排水情况见表 5-5。

表 5-5 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项目	来源	数量	用水定额	用水量 (m ³ /d)	排水率	废水量 (m ³ /d)
1	员工生活用水	自来水	15 人 40L/(人·d)		0.6	80%	0.48
2	卫生间冲洗用水		20 人次	0.007m ³ /(人·次)	0.14	100%	0.14
总计		/	/	/	0.74	/	0.62

注：“①”标注项仅在非雨天（200 天）产生。

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5-6。

表 5-6 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污水种类	产生量 (m ³ /a)	水质 (mg/L)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员工生活污水	324	350	280	320	30	6	/
卫生间冲洗废水	42017	350	180	320	30	6	
综合废水产量 (m ³ /a)	324	0.113	0.908	0.103	0.097	0.0019	

项目综合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卫生间冲洗废水，项目废水产生量及排放量为 324t/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SS、氨氮、总磷、石油类，污染物浓度约为 CODcr350mg/L、BOD280mg/L、SS320mg/L、氨氮 30mg/L、总磷 6mg/L、动植物油 20mg/L、石油类 2mg/L。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项目区废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楚雄市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项目运营期综合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5-7。

表 5-7 项目运营期综合废水产排情况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		处理后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综合 废水	废水量(万 m ³ /a)	0.0324		0.0324	
	CODcr	350	0.113	250	0.081
	BOD5	280	0.908	160	0.519
	SS	320	0.103	200	0.648
	氨氮	30	0.097	20	0.065
	总磷	6	0.0019	5	0.016

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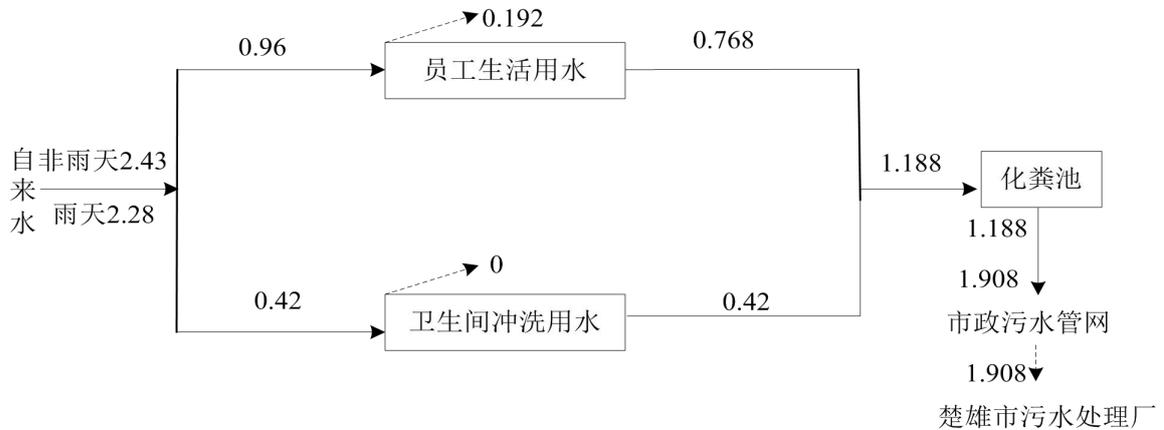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m³/d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钣金作业噪声和设备噪声，噪声值约为 65~90 dB(A)。具体噪声值见表 5-8。

表 5-8 项目运营期噪声值

序号	主要噪声源	数量	单台设备噪声级 dB(A)
1	电焊机	1 台	70
2	双柱举升机	2 台	75
3	车轮动平衡机	1 台	65
4	车身矫正设备	1 套	90
5	轮胎拆装设备	1 套	70
6	超声波清洗机	1 台	70

4、一般固体废弃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汽车废旧零部件，废机油，废铁，铜，铝件，纸盒

(1) 汽修、保养固废

① 废旧汽车零配件

项目运营期汽车维修将更换一定数量的汽车零配件，将产生废旧汽车零配件，根据类比调查，项目在车辆维修时产生废弃零件等废弃物年产生量约为 5t/a，主要分为塑料材料和金属材料，均外售回收站回收处理。

② 含油手套、抹布及废砂纸

项目汽车维修、打磨作业中会产生含油手套、抹布及废砂纸，产生量约为 0.3t/a，属《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豁免范围内，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生活固废

①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时，项目员工和顾客均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项目员工共 15 人，平均每天来访顾客流量 20 人。住宿工作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计，非住宿工作人员及顾客按 0.2kg/（次·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7.5kg/d，3t/a。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②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污泥产生量约为 1t/a，委托管道疏通单位定期清掏。

建设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5-9。

表 5-9 项目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名称		产生工序	预计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汽修、保养固废	废旧零部件	汽车维修	5	外售回收站处理
	含油手套、抹布、废砂纸	汽车维修	0.3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顾客生活	3.24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化粪池污泥	职工、顾客生活	1.0	委托管道疏通单位定期清掏

5、危险废物

(1) 废机油

项目汽车维修更换机油会产生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属于该目录中非特定行业产生的废矿物油，编号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1-08，属于危险废物。项目拟设置一间建筑面积为 45m²的危废暂存间，废机油经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2) 废蓄电池

项目汽车维修更换蓄电池会产生废蓄电池，废蓄电池产生量约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本项目产生的废蓄电池属于该目录中非特定行业产生的废铅蓄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等，编号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4-49，属于危险废物。废蓄电池经收集后禁止拆解，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3)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项目烤漆房喷漆及烤漆产生的有机废气由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产生的废过

滤棉和废活性炭均含有有机溶剂二甲苯等，本项目过滤棉和活性炭预计 3~4 个月更换 1 次，使用量为 0.232t/a，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量（处理效率为 95%）约为 0.09t/a，则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产生总量约为 0.322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属于该目录中的有机溶剂废物，编号为 HW06，废物代码为 900-406-06。经袋装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并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5-10。

表 5-10 项目营运期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表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预计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废机油	机油更换	液态	矿物油	HW08	0.3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蓄电池	电池更换	固态	铅、汞、镉等	HW49	0.5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烤漆房	固态	二甲苯	HW06	0.39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		处理后		
			产生浓度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	排放量(t/a)	
大气 污染物	施工期	车辆运输	扬尘	—	少量	—	少量
		运输车辆及其它燃油机械	燃油废气	—	少量	—	少量
		厂区装修	装修废气	—	少量	—	少量
		建筑搭建及设备安装	焊接烟气	—	少量	—	少量
	运营期	烤漆房	废气量	264 万 Nm ³ /a		264 万 Nm ³ /a	
			甲苯	1.818mg/m ³	0.0048	0.9090mg/m ³	0.00024
			二甲苯	4.09mg/m ³	0.000108	0.02045mg/m ³	0.00054
		打磨过程	无组织粉尘	—	少量	<1mg/m ³	少量
		汽车	尾气	—	少量	—	少量
		烤漆房	异味	—	少量	—	少量
水污 染物	施工期	施工过程	施工废水	—	少量	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	
	运营期	综合废水	废水量	—	0.0324 万 m ³ /a	—	0.0324 万 m ³ /a
			CODcr	350mg/L	0.113	250mg/L	0.081
			BOD ₅	280mg/L	0.908	160mg/L	0.519
			SS	320mg/L	0.103	200mg/L	0.648
			氨氮	30mg/L	0.097	20mg/L	0.065
			总磷	6mg/L	0.0019	5mg/L	0.016
固体 废物	施工期	施工过程	建筑垃圾	—	1t	能回收的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及时由车辆清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所规范化处置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	2kg/d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运营期	汽车维修	废旧零部件	—	5	外售回收站回收处理	
		汽车维修及打磨	含油手套、抹布及废砂纸	—	0.3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职工、顾客生活	生活垃圾	—	3.24		
			化粪池污泥	—	1	委托管道疏通单位定期清掏	
危险废 物	运营期	更换机油	废机油	—	0.3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更换蓄电池	废蓄电池	—	0.5		
		喷漆、烤漆		—	0.05		

		烤漆房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	0.39	间，并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噪声	施工期	施工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90~100dB(A)				达到《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限值，即昼间≤70dB、夜间≤55dB。
	运营期	钣金作业噪声及设备运行：为65~90dB(A)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限值。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项目所在区域为城郊结合区，人类活动频繁，项目区域周边在建和已建建筑物较多，交通道路密集，区域内的动物极少，本项目建设不涉及土石方施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相关环保措施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甚微。

七、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现场踏勘时项目已建成，项目建设规模较小，施工期短，周边走访调查及当地监管部门咨询，未发现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纠纷。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油漆废气

1) 油漆废气污染源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产生的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甲苯、二甲苯，项目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该废气，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有机废气去除率可达 95%以上，各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7-1 项目喷漆房油漆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废气量	甲苯	二甲苯
烤漆房	排放量		264万Nm ³ /a	0.00024t/a	0.00054t/a
	排放速率			0.00002kg/h	0.000045kg/h
	排放浓度			0.9090mg/m ³	0.02045mg/m ³

由上表可知，项目小车油漆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备二级处理后，经引风机抽排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外排，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较低，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 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建设单位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备”对有机废气进行二级处理，此工艺总去除效率可达 95%以上。

有机废气先经过过滤棉进行初步处理，再进入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深化处理。整套废气净化设备运行成本低，能耗低，性能稳定，占地面积小，自重轻，适合于布置紧凑、狭小等特殊条件。无任何机械动作，无噪音，无需专人管理和日常维护，只需定期检查和更换过滤棉及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的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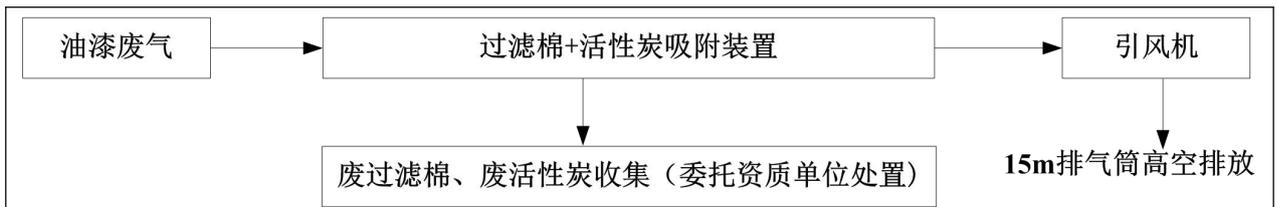


图 7-1 烤漆房废气处理装置的工艺流程

项目烤漆房油漆废气采取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经排气筒排放后不会对环境空气产生不良影响，因此，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3) 处理后的油漆废气污染物对大气影响预测与评价

①预测模式：本项目油漆废气中甲苯、二甲苯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A 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 进行预测与评价。计算污染源在各种气候条件下的排放情况，下风向轴线上 2500m 范围内地面小时污染物质量浓度。

②基本气象条件：楚雄市鹿城镇东亚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 15.7℃，主导风向为西南风，年平均风速 1.7m/s。

③源强分析：

表 7-2 喷漆房油漆废气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参数

排放源 (点源)	污染物 名称	排放速率 (kg/h)	烟气流量 (Nm ³ /h)	排气筒 高度	排气出 口温度	烟囱 内径	位置选 项
喷漆房排气 筒	甲苯	0.002	8000	15m	30℃	0.3m	城市
	二甲苯	0.0045					

④预测结果与评价：

表 7-3 油漆废气排放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距源中心下 风向距离 D(m)	甲苯		二甲苯		苯	浓度占标率 Pi(%)
	下风向预 测浓度 Ci(μg /m ³)	浓度占标 率 Pi(%)	下风向预 测浓度 Ci(μg /m ³)	浓度占标 率 Pi(%)	下风向预测 浓度 Ci(μg /m ³)	
25.0	0.2673	0.1336	0.6168	0.3084	0.0103	0.0093
50.0	0.4870	0.2435	1.1239	0.5620	0.0187	0.0170
69.0	0.4920	0.2460	1.1353	0.5677	0.0189	0.0172
75.0	0.4860	0.2430	1.1216	0.5608	0.0187	0.0170
100.0	0.4609	0.2305	1.0637	0.5319	0.0177	0.0161
150.0	0.3451	0.1726	0.7964	0.3982	0.0133	0.0121
200.0	0.2729	0.1365	0.6298	0.3149	0.0105	0.0095
250.0	0.2238	0.1119	0.5164	0.2582	0.0086	0.0078

300.0	0.1839	0.0920	0.4244	0.2122	0.0071	0.0064
350.0	0.1639	0.0820	0.3782	0.1891	0.0063	0.0057
400.0	0.1453	0.0726	0.3352	0.1676	0.0056	0.0051
450.0	0.1289	0.0645	0.2976	0.1488	0.0050	0.0045
500.0	0.1165	0.0583	0.2689	0.1345	0.0045	0.0041
550.0	0.1057	0.0529	0.2440	0.1220	0.0041	0.0037
600.0	0.0967	0.0483	0.2231	0.1115	0.0037	0.0034
650.0	0.0892	0.0446	0.2058	0.1029	0.0034	0.0031
700.0	0.0825	0.0413	0.1904	0.0952	0.0032	0.0029
750.0	0.0768	0.0384	0.1772	0.0886	0.0030	0.0027
800.0	0.0718	0.0359	0.1657	0.0829	0.0028	0.0025
850.0	0.0673	0.0337	0.1554	0.0777	0.0026	0.0024
900.0	0.0633	0.0316	0.1461	0.0730	0.0024	0.0022
950.0	0.0593	0.0296	0.1368	0.0684	0.0023	0.0021
1000.0	0.0566	0.0283	0.1306	0.0653	0.0022	0.0020
1100.0	0.0508	0.0254	0.1173	0.0587	0.0020	0.0018
1200.0	0.0461	0.0230	0.1064	0.0532	0.0018	0.0016
1300.0	0.0425	0.0213	0.0982	0.0491	0.0016	0.0015
1400.0	0.0392	0.0196	0.0904	0.0452	0.0015	0.0014
1500.0	0.0362	0.0181	0.0836	0.0418	0.0014	0.0013
1600.0	0.0333	0.0167	0.0769	0.0385	0.0013	0.0012
1700.0	0.0311	0.0156	0.0718	0.0359	0.0012	0.0011
1800.0	0.0292	0.0146	0.0674	0.0337	0.0011	0.0010
1900.0	0.0275	0.0137	0.0634	0.0317	0.0011	0.0010
2000.0	0.0260	0.0130	0.0600	0.0300	0.0010	0.0009
2100.0	0.0242	0.0121	0.0559	0.0279	0.0009	0.0008
2200.0	0.0233	0.0116	0.0537	0.0269	0.0009	0.0008
2300.0	0.0218	0.0109	0.0503	0.0252	0.0008	0.0008
2400.0	0.0209	0.0105	0.0482	0.0241	0.0008	0.0007
2500.0	0.0200	0.0100	0.0462	0.0231	0.0008	0.0007
下风向最大 浓度位置	69m		69m		69m	
下风向最大 浓度和占标 率	0.492 $\mu\text{g}/\text{m}^3$	0.2460%	1.1353 $\mu\text{g}/\text{m}^3$	0.5677%	0.0189 $\mu\text{g}/\text{m}^3$	0.0172%
小时质量标 准值 $\mu\text{g}/\text{m}^3$	200		200		110	
评价等级	三级评价					

根据估算模式结果：项目油漆废气排放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为：甲苯 0.421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0.21%；二甲苯 0.947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0.47%。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对应的下风向距离为 23m 处。最大占标率均小于 1%，依据导则规定占标率小于 10%，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直接可以利用估算模式作为评价结果。因此，本项目烤漆房外排油漆废气中苯、甲苯、二甲苯对评价区内环境影响不大。

4) 周边保护目标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区气象条件，项目所在地主导风向为西南风。根据现场踏勘，周围保护目标距离较远，且中间相隔道路。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烤漆房排放的油漆废气中各污染物最大占标率均小于 1%，主要污染物（甲苯、二甲苯）对周边敏感点的贡献值较小，对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烤漆房产生的油漆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二级处理后，废气中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项目周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但为了防止项目运营期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本次环评提出以下几点要求：运营期加强对油漆废气废气净化设备的检修，定期更换过滤棉、活性炭，保证吸附能力，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项目每年进行委托性监测，确保排气筒废气中的污染物的浓度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

(2) 打磨粉尘

汽车维修需打磨的面积较大时使用打磨机，打磨过程为干式打磨经打磨机自带的无纺布袋吸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后浓度低于 $1\text{mg}/\text{m}^3$ ，可满足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3) 汽车尾气

本项目运行时车辆进出时，产生的少量尾气，其中包含 CO、HC 化合物、NO_x 等污染物，属为无组织排放。车辆在厂内停留的时间短，排放的尾气较少且为间断排放，通过大气稀释、自然扩散等作用后，对周围空气环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排水情况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项目屋顶及地面雨水由雨水管沟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处理管道，最终汇入龙川江中。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一同由项目区废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楚雄市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 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隔油池接纳废水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含卫生间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2.3168m³/d，695.04m³/a，项目设置 1 座化粪池（容积为 2m³），根据 GB50015-2003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2009 版）4.8.6 中，化粪池停留时间为 12~24 小时，本项目取化粪池停留时间为 24 小时，系数取 1.2，从处理规模上分析，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要求。

2) 化粪池接纳废水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含卫生间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188m³/d，356.4m³/a，项目设置 1 座化粪池（容积为 5m³），根据 GB50015-2003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2009 版）4.8.6 中，化粪池停留时间为 12~24 小时，本项目取化粪池停留时间为 24 小时，系数取 1.2，从处理规模上分析，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要求，化粪池容积可容纳 33 天的生活污水量。

项目区内设置的三级隔油池、化粪池等设施应做好防渗处理，避免未经处理的废水下渗后污染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

(3) 排水方案可行性和可靠性分析

据现场踏勘，项目东侧紧邻的市政污水管网已建成运行，本项目污水总排口设置于靠大门的路口边一侧。项目废水通过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的出水水质为 COD_{Cr} 约 350mg/L、BOD 约 360mg/L、SS 约 320mg/L、氨氮约 30mg/L，总磷 6mg/L，可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以上污水通过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楚雄市政污水处理厂。

查看“楚雄市污水处理厂排水管网布置图”，紫溪大道污水管网污水可进入楚雄市污水处理厂。据查阅相关资料，楚雄市污水处理厂于 2004 年 6 月正式投入运行，共有第一污水处理厂、第二污水处理厂，现阶段采用氧化沟处理工艺，各厂设计日处理能力均为 4 万立方米/日，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本项目建成后，每天产生污水量为 0.752m³，项目污水产生量较小，目前楚雄市污水处理厂完全可以接纳项目所产生废水，且通过工程分析预测项目污水排放浓度可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满足楚雄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故项目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楚雄市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从配套管网的设置、污水厂处理能力、接管水质等角度分析，项目废水纳入楚雄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钣金作业噪声及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65~90dB(A) 之间，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7-4。

表 7-4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主要噪声源	数量	单台设备噪声级 dB(A)
1	钣金作业噪声	/	85~90
2	双柱举升机	2 台	75
3	车轮动平衡机	1 台	65
4	超声波清洗机	1 台	90
5	空压机	1 台	90
6	车身矫正设备	1 套	80
7	轮胎拆装设备	1 套	70

(2) 噪声预测及厂界噪声达标分析

噪声主要产生于车间内部。声源属半自由空间的点源，仅考虑声源几何扩散衰减和建筑物隔声衰减。噪声随距离衰减的规律如下：

$$L_2 = L_1 - 20\lg(r_2/r_1) \quad (r_2 > r_1) - \Delta L$$

式中：L₁、L₂——距声源 r₁、r₂ 处的噪声值，dB(A)；

r₁、r₂——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ΔL——其他衰减因素造成的噪声衰减值。

本项目各个产噪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垫橡胶垫等隔音措施，再加上厂房隔声，墙体阻隔，类比同类项目，本项目设备噪声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值可减少 20dB(A) 左右，另外声音在地面传播还考虑一定的距离衰减。因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值相对较小，本次预测拟忽略其影响。本项目各种机械设备在车间内分布集中，按最高工作噪声，可以预测设备噪声随距离衰减后的值见下表 7-5。

表 7-5 设备噪声随距离衰减后的值 单位：dB(A)

距离	衰减 20dB(A)	5m	10m	15m	20m	25m	30m	35m
钣金作业噪声	70	56.02	50	46.47	43.97	42.04	40.45	39.11
双柱举升机	55	41.02	35	31.47	28.97	27.04	25.45	24.11
车轮动平衡机	45	31.02	25	21.47	18.97	17.04	15.45	11.11
清洗机	70	56.02	50	46.47	43.97	42.04	40.45	39.11
空气压缩机	70	56.02	50	46.47	43.97	42.04	40.45	39.11
车身矫正设备	60	46.02	40	36.47	33.97	32.04	30.45	29.11
轮胎拆装设备	50	36.02	30	26.47	23.97	22.04	20.45	19.11
噪声叠加值	73.31	59.33	53.31	49.78	47.28	45.35	43.76	42.42

项目中各产噪设备在作业中存在多台同时开机的情况，因此产生的噪声在厂界处会有

叠加，噪声叠加模式如下：

$$L_{\text{总}} = 10\lg\left(\sum_{i=1}^n 10^{L_i/10}\right)$$

式中， $L_{\text{总}}$ —几个声压级相加后的总声压级，dB(A)；

L_i —某一个声压级，dB(A)；

n —声源个数

运营期设备产生的噪声总叠加值为 73.31dB(A)。本次评价按照最大噪声叠加量进行预测分析。经预测，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预测结果如表 7-6。

表 7-6 项目厂界噪声最终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厂界	噪声预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东厂界	49.78	昼间≤60 dB(A)	达标
南厂界	39.87		达标
北厂界	47.29		达标
西厂界	45.40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噪声达到四周厂界的噪声预测值，南、北、西厂界均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东厂界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稳定达标，进一步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建设单位需进一步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夜间不营业，合理安排高噪维修作业时间，高噪维修作业必须在全封闭式的维修车间内进行（禁止露天修理）；

②合理布局产噪设备位置，作业产噪设备均安置于封闭的维修车间内，并且设置了基础减振；

③日常加强产噪设备的检修工作，确保设备稳定正常运转，防止不良工况下的故障噪声产生；

此外，建议厂区各噪声源与厂界设置隔离带，在隔离带种树木花草，进行厂区绿化。

综上，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噪声对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4、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旧汽车零配件主要分为塑料材料和金属材料，可回收，均外售回收站回收处理；含油手套、抹布及废砂纸、隔油池污泥均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本项目生活垃圾经

垃圾桶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化粪池污泥委托管道疏通单位定期清掏。

综上，项目内固废按规范进行分类处置，可做到 100%处置，对环境影响不大。

5、危险废弃物影响分析

(1) 危险废弃物产生来源

项目内危险废弃物主要是废机油、废蓄电池、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等。

①项目汽车维修更换机油会产生废机油，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 900-241-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②项目汽车维修更换蓄电池会产生废蓄电池，废蓄电池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中“HW49 其他废物-代码 900-044-49 废弃的铅蓄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汞开关、荧光粉和阴极射线管”。

③项目烤漆房喷漆及烤漆产生的有机废气由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二级处理，产生的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均含有有机溶剂二甲苯等，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中“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代码 900-406-06 中所列废物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其他过滤吸附介质”。

(2) 危险废弃物临时贮存要求

在危废的处置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相关规定及要求，危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统一收集处置。厂区内的危险废弃物临时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执行以下措施：

1) 一般措施

①对所有的危险废弃物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弃物贮存设施，贮存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配套防火器材、要求废机油桶防渗漏。

①破碎蓄电池储存要求。

②危废暂存间均需要设置照明措施。

③危废暂存间地面必须进行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

2) 储存容器的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主要为废机油、废蓄电池、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分别采用不同的桶收集以上危险废弃物，收集桶的要求如下：

①项目收集桶需采用符合标准的专用收集桶。

②破损废蓄电池应放在耐酸腐蚀塑料托盘，防止酸液泄漏造成污染。

3) 储存措施要求:

①建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台账，及时记录、存档危险废物转移情况，记录内容包括：危废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收集容器的类别、入室日期、存放地点、出室时间以及回收单位名称。

②定期检查收集桶有无破漏、渗漏和污染，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③定期更换过滤棉、活性炭以保证废气能得到有效处理。

④及时做好过滤棉、活性炭更换后的台账。

(3) 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危险废弃物处置方式

本项目废机油、废蓄电池、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设标识牌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拟设置 1 间占地面积为 45m² 的危废暂存间，项目内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执行。危废暂存间必须密闭，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分类堆放，设标识牌，并按照规定做好危险废物堆放区地面硬化，加强堆放区的防雨和防渗措施。

二、产业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汽车维修、保养项目，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汽车维修、保养项目，位于云南省楚雄高新区紫溪大道东段楚雄活塞销有限公司内，租用活塞销有限公司二期土地上空置厂房，符合规划要求。

四、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云南省楚雄高新区紫溪大道东段楚雄活塞销有限公司内，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等需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区，以及天然林、重要湿地等生态敏感区与脆弱区，也无重大污染企业，周围环境质量较好。项目东侧为小山丘，交通便利，市政基础设施完善。运营后的能源主要采用电，项目取水、排水方便，选址符合上述规定要求，因此外环境不会对本项目产生不利影响。同时，环境影响结果表

明，项目方在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外排污染物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可做到不外排或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对保护目标影响可接受。故本项目选址可行。

五、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位于项目区全封闭式建筑车间内，通过减振垫、墙体隔声等措施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不大；项目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制，各污水处理设施布局合理，工位配备隔油池，化粪池位于材料库房附近，便于废水和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后由项目区废水排放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楚雄市污水处理厂；烤漆房位于项目东北侧，烤漆房配套设置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满足烤漆废气达标排放要求，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生活垃圾桶位于项目区出入口，有利于垃圾及时清除；危废暂存间位于项目维修车间西侧（有较大的盈余空间可供使用），便于危废及时收集贮存。项目环保设施布局合理，各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环保措施进行处置，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总体上，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六、环境管理

（1）运营期环境管理

①建立环境管理机构

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并结合项目实际，建设项目必须设置专业环保机构，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环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具备一定的环境管理水平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环保机构的职责必须明确，既能向企业领导提出环境管理的设想和规划，又能承上启下组织实施各项环保管理和监督工作，同时还应加强与当地政府环保职能部门的工作和业务联系。

②加强环保宣传，提高环境意识

加强对全厂职工环保法律、法规宣传，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在实际生产中都能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制定的环保管理制度。

④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监督机制

建立健全有约束力的、奖惩分明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完善环保指标的监督和考核机制。要做到有规必行，违规必罚，有利于促进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

④严格遵守环保规定，环保设施必须按环评中提出的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应同期

建设设计及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科学合理地管理环保设施，设备运行稳定后按有关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工作程序的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⑥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应定岗定职，培训上岗。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必须保证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从而确保污染物浓度及总量达标排放。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检修和维护、定期更换活性炭和过滤棉，以保证污染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2) 污染物排放管理

①大气污染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烤漆房油漆废气、打磨粉尘、少量喷漆烤漆过程无组织扩散的异味，少量汽车尾气，油漆废气在密闭烤漆房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高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污染物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有组织废气排放量 264 万 m³/a，甲苯排放量 0.00024t/a、二甲苯排放量 0.00054t/a。汽车维修打磨过程为干式打磨经打磨机自带的无纺布袋吸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少量无组织扩散的异味及汽车尾气通过自然扩散、周边绿化吸附后对周围环境响较小。

②水污染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员工盥洗废水和卫生间冲洗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项目区废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楚雄市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③噪声

项目运营噪声主要为维修设备噪声，噪声源强为 65~90dB(A)，通过落实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加强管理后，距离衰减，经预测分析，项目南、北、西厂界均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东厂界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性固体废物包含生产运营固废和生活固废，旧汽车零配件主要分为塑料材料和金属材料，可回收，均外售回收企业回收处理；含油手套、抹布及废砂纸统一收集后均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化粪池污泥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吸污车定期清掏。综上，项目内固废按规范进行

分类处置，可做到 100%合理处置。

⑤危废

项目危废为汽车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蓄电池、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 1 间，占地约 45 m²，各类危废品分类收集、设标识牌标签，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临时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均可得到 100%有效妥善的处理。

（3）总量管理

结合项目排污特征及达标排放原则，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甲苯、二甲苯等，不涉及现阶段国家及楚雄州地区规定“十三五”大气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SO₂、NO_x。因此，项目不设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楚雄市污水处理厂。水环境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废水量排放量 0.057 万 t/a，COD 排放量 0.143t/a，NH₃-N 排放量 0.0044t/a。

七、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对环境（或健康）的危害程度。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主要是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评价依据

（1）风险调查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对项目主要物料的毒性及其风险危害特性进行识别。项目所涉及到的有较大风险的废蓄电池、废机油、油漆等危险废物。本项目所涉及到的风险物质危险识别见表 7-7。

表 7-7 风险物质的危险性识别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爆危险性	毒性、危害
机油	遇明火、高热可燃	火灾危险程度的 B 类物质， 闪点 ≥ 120℃，未列入危险化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

		学品范围。	可引起油脂性肺炎
硫酸（蓄 电池）	对水有很大的亲和力，纯 品为无色透明油状液体， 无臭；蒸气压 0.1kpa （145.8℃）；熔点 10.5℃， 沸点 330℃，相对密度（水 =1）1.83；性状稳定；危 险标记 20（酸性腐蚀品）	与许多物质接触能燃烧甚至 爆炸	强酸性氧化剂
油漆	易燃、遇明火、高热即燃 烧	/	蒸气能刺激眼睛和黏膜。 吸入蒸气能产生眩晕、头 痛、兴奋等症状。吸入高 浓度蒸气能造成急性中毒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表 7-8 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7-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与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物

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frac{q_3}{Q_3}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依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附录 B 对企业所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进行确定，具体如下：

表 7-9 事故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Q	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
1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	1.5	2500	0.0006	否
2	硫酸（废蓄电池）	0.05	10	0.005	否
合计				0.0056	否

根据表 7-9，Q<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评价等级判定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见表 7-10。

表 7-10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项目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为汽车维修行业，主要危险化学品为机油、油漆等，属于易燃和有毒物质，项目可能的风险主要为储运或使用过程操作不当发生的事故。包括：

①废机油和油漆液体，因化学品包装容器打翻或破裂，发生泄漏，有害成分进入大气、水或土壤环境，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等造成污染；

②贮存的物料接触高温或明火发生燃爆，并引发伴生/次生反应，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等造成污染；

3、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化学品在发生泄漏时，如果能及时采取收集措施（如围堰），对泄漏的物料进行收集则可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泄漏后不能有效收集或遇雨天形成地表径流则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在经地面蔓延进入地表水体后，亦会对地表水产生不利影响。另外，泄漏事故发生后，泄漏的化学品蒸发/挥发进入大气，将会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虽然本项目的潜在风险较小，但建设单位应做好防范措施，防止风险发生，所以针对其可能带来的风险，提出以下防范措施：

①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②在车间和原料间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并在原料间地面墙体设置围堰，防止原料泄露时大面积扩散。

③车间内应设置移动式泡沫灭火器，原料间外设置消防沙箱；

④储存辅助材料的桶上应注明物质的名称、危险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

⑤搬运和装卸时，应轻拿轻放，防止撞击；

⑥仓库应选择阴凉通风无阳光直射的位置，仓库内应设置空调设备，防止仓库温度过高；

⑦仓库应安排专人管理，做好入库记录，并定期检查材料存储的安全状态，定期检查其包装有无破损，以防止泄漏。

5、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工作等级低于三级。本项目在设计施工阶段应认

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运营期间应认真遵守并落实本次评价工作中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措施,积极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进行操作,并定期演练,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规范应急管理工作,提高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反应速度和协调水平,增进综合处置安全生产事件能力,预防和控制环境风险的发生。在采取上述风险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6、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如下表 7-11。

表 7-1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楚雄市宏运尚善汽车修理厂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云南省	楚雄	高新区	紫溪大道东段	楚雄活塞销有限公司内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 101°34'07.19"	纬度	北纬 25°03'17.2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蓄电池、废机油分布于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①机油和油漆液体,因化学品包装容器打翻或破裂,发生泄漏,有害成分进入大气、水或土壤环境,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等造成污染;</p> <p>②贮存的物料接触高温或明火发生燃爆,并引发伴生/次生反应,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等造成污染;</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p> <p>②在车间和原料间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并在原料间地面墙体设置围堰,防止原料泄露时大面积扩散。</p> <p>③车间内应设置移动式泡沫灭火器,原料间外设置消防沙箱;</p> <p>④储存辅助材料的桶上应注明物质的名称、危险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p> <p>⑤搬运和装卸时,应轻拿轻放,防止撞击;</p> <p>⑥仓库应选择阴凉通风无阳光直射的位置,仓库内应设置空调设备,防止仓库温</p>				

	度过高； ⑦仓库应安排专人管理，做好入库记录，并定期检查材料存储的安全状态，定期检查其包装有无破损，以防止泄漏。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B对项目储存物料的临界量，项目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八、关于排污许可与总量控制指标的相关内容

表 7-12 项目关于排污许可与总量控制指标的内容汇总表

项目	内容									
	产污环节		烤漆房		打磨过程	烤漆过程	汽车	生产设备	生产运营	汽修、喷烤漆
污染物种类	废水		废气					噪声	一般固废	危险固废
	COD	氨氮	甲苯	二甲苯	粉尘	异味	尾气			
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同由项目区废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水管网。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二级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		打磨机自带的无纺布袋吸尘器收集	自然扩散、绿化吸附		设备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厂界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废旧零部件外售回收站回收处理；含油手套、抹布及废砂纸、生活垃圾均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化粪池污泥委托管道疏通单位定期清掏。	废机油、废蓄电池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排放浓度 (mg/m ³)	250	20	0.9090	0.02045	/	/	/	/	/	/
排放量 (t/a)	0.143	0.011	0.00024	0.00054	少量	少量	少量	/	/	/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有组织		无组织			/	/	/
排放去向	楚雄市污水处理厂		大气环境					/	100%处置	
排放口数量	W1		G1		/	/	/	/	/	/

排放口位置	项目东侧靠路边	钣喷车间顶部	/	/	/	/	/	/
-------	---------	--------	---	---	---	---	---	---

七、环境监测、“三同时”竣工验收内容

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一览表见下表。

表 7-13 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参数	监测频率
废水	废水总排口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	按照标准监测规范进行监测
噪声	厂界四周	Leq[dB(A)]	
有组织废气	烤漆房排气筒	甲苯、二甲苯	

项目竣工验收一览表如下表所示。

表 7-14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污染物	处理对象	防治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个，容积 2m ³ ）处理后，一同由项目区废水排放口（1个）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废气	喷烤漆废气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及配套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打磨粉尘	打磨机自带无纺布袋吸尘器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1.0mg/m ³ ）
噪声	设备噪声	维修作业全部在维修车间内进行，固定设备安装减振垫，打磨车间封闭隔声处理。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和 4 类标准
固废	废旧零部件	外售回收站回收处理	处理率 100%
	含油手套、抹布及废砂纸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收集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化粪池污泥	委托环卫部门吸污车定期抽取清运	
危废	废机油、废蓄电池、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	设置危废暂存间，满足三防要求。废机油、废蓄电池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其余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危废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施 工 期	车辆运输	扬尘	洒水降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颗 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输车辆及其它燃油机械	燃油废气	自然稀释、扩散		
		厂区装修	装修废气			
		建筑搭建及设备安装	焊接烟气			
	运 营 期	烤漆房	甲苯、二甲苯等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打磨粉尘	无组织粉尘	打磨机自带的无纺布袋吸尘 器进行收集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leq 1.0\text{mg}/\text{m}^3$)	
		车辆尾气	CO、NO _x 、烃类	自然扩散、绿化吸附	对环境影响较小	
		喷漆、烤漆过程	异味			
	水 污 染 物	施 工 期	施工过程	施工废水	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 降尘	不外排
		运 营 期	综合废水	COD _{Cr} 、BOD ₅ 、 SS、氨氮、总磷、 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一同由项目区废水排放口排 入市政污水管网	不外排
固 体 废 物	施 工 期	施工过程	建筑垃圾	能回收的尽量回收利用，不 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及时 由车辆清运至指定的建筑垃 圾堆放场所规范化处置	处置率 100%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运 营 期	汽车维修	废旧零部件	外售回收站回收处理	处置率 100%	
		汽车维修及打 磨	含油手套、抹布 及废砂纸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职工、顾客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管道疏通单位定期清掏		
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污泥					
危 险 废 物	运 营 期	更换机油、电池	废机油、废蓄电 池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00%安全处置	
		喷漆、烤漆	废过滤棉+废活 性炭	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烤漆房	废过滤棉+废活 性炭			

噪声	施工期	施工机械设备、运输车辆	噪声	加强施工管理，采用合理施工方式，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达《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BG12523-2011）中标准限值要求
	运营期	钣金作业噪声、设备噪声	噪声	设备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厂界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和4类标准的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产生的“三废”及噪声通过采取环评的提出的各项措施后，可使其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九、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楚雄市宏运尚善汽车修理厂建设项目，位于云南省楚雄高新区紫溪大道东段楚雄活塞销有限公司内，主要为汽车提供维修、保养等服务。占地面积 2600m²，建筑面积 2100m²，其中：1、大维修车间 7 间 800m²（只涉及大车维修，不涉及大车喷漆）；2、小维修车间 5 间 600m²；办公业务用房 1 间 50m²；4、厂区硬化、绿化、围墙等。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 300 天。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近期维修小车，远期维修大车。

二、结论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汽车维修及喷漆房废气处理项目，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

项目位于云南省楚雄高新区紫溪大道东段楚雄活塞销有限公司内，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等需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区，以及天然林、重要湿地等生态敏感区与脆弱区。项目区域交通、环卫、供水、供电等城市公用基础设施完善。

环境影响结果表明，项目方在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可做到不外排或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对保护目标影响可接受。

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3、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云南省楚雄高新区紫溪大道东段楚雄活塞销有限公司内，为城郊结合处，周边无较大的工业污染源存在，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声环境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二类标准要求；龙川江西观桥断面未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分的Ⅳ类水质要求；项目用地范围内目前已无植被覆盖，物种单一，生物多样性较差，生态环境自身调控能力较低，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4、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项目油漆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打磨粉尘经打磨机自带的无纺布袋吸尘器进行收集处理；汽车尾气通过空气自然稀释、扩散；异味经自然扩散、绿化吸附后浓度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的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气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对周围空气环境和保护目标影响不大。

(2) **地表水环境：**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同由项目区废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3) **声环境：**通过安装设备减振垫及采取厂房隔声、厂界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严格控制作业时间等综合治理措施后，对声环境和保护目标影响不大。

(4) **固体废弃物：**项目固废按照规范要求分类处置，处置率 100%，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蓄电池、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设标识牌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最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平面布置合理。该项目在对产生的废气、污水、噪声、固废采取措施治理后，能够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的环境功能。在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

三、对策措施

1、施工期对策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施工单位通过采取在施工场地内定期洒水，建筑材料使用篷布遮盖，及时清扫施工材料运输至项目区过程中跌落的部分，运输车辆减缓行驶速度，遇到干燥大风的天气时应加大洒水频次等措施以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采用限速、限载和加强汽车维护保养以及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维护保养、保证其良好运转状态等措施来降低汽车尾气、施工机械设备尾气污染物的排放量；

③采用新型环保材料装修，保持室内通风。

(2) 水环境环境保护措施

①项目施工现场因地制宜，建造隔油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施工废水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施工时间、施工噪声的控制，以减少工程建设施工对周边声环境造成影响；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 12:00~14:00、22:00~6:00 期间进行建筑施工作业；

③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械，合理布置施工场地，高噪声设备采取隔（消）声措施（如做隔声罩或隔声间、加装消声器、吸声屏等）和减振措施，并应尽量安置在封闭密实的室内，实行封闭、半封闭施工；

④项目还应该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做到文明施工，避免人为噪声的产生。

(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①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分类收集后，能回收的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及时由车辆清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所规范化处置，禁止在项目厂区内长期堆放；

②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运营期对策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油漆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二级处理后（去除效率 95%）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水环境环境保护措施

①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屋顶及地面雨水由雨水管沟收集后，排入雨水管道。

②化粪池的总容积为 2m³，保证停留时间不低于 24 小时。

③项目区内设置的三级隔油池化粪池等设施应做好防渗处理，避免未经处理的废水下渗后污染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

④污水处理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废水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由厂区废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楚雄市污水处理厂。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禁止夜间营业，合理安排高噪维修作业时间，高噪维修作业必须在全封闭式的维修车间或钣喷车间内进行（禁止露天修理）；

②项目钣喷车间内的打磨车间采取封闭隔声处理。

③合理布局产噪设备位置，作业产噪设备均安置于全封闭的维修车间和钣喷车间（砖混结构）内，并且设置了基础减振；

④日常加强产噪设备的检修工作，确保设备稳定正常运转，防止不良工况下的故障噪声产生；

⑤建议厂区各噪声源与厂界设置隔离带，在隔离带种树木花草，进行厂区绿化。

(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①废旧汽车零配件主要分为塑料材料和金属材料，均外售回收站回收处理；

②含油手套、抹布、废砂纸均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③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及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④化粪池污泥委托管道疏通单位定期清掏处理。

(5) 危险废物

①项目应设置占地面积为 45m² 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必须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分类堆放，设标识牌，并按照规定做好危险废物堆放区地面硬化，加强堆放区的防雨和防渗措施。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废蓄电池、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密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最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建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台账，及时记录、存档危险废物转移情况，记录内容包括：危废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收集容器的类别、入室日期、存放地点、出室时间以及回收单位名称。

③危废不能混合装在同一个收集桶内，收集桶外标签与储存危废一致，另外定期检查收集桶有无破漏、渗漏和污染，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四、建议

1、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建议加强自身企业管理，以及配套服务管理措施，贯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

2、加强对员工的环保教育工作，增强员工环保意识。

3、在制定企业各项管理制度时，要将环境保护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列入，应首先考虑

环境污染问题。

4、严格按公司的安全管理标准，完善安全标准化作业。

5、安排专人管理项目环保设施，定期检查，保障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本报告附以下附件及附图

附件 1：建设项目基础登记表

附件 2：建设项目环评委托书

附件 3：投资备案证、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复印件

附件 4：项目用地文件

附件 5：危废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6：项目环评协议书、内审单及进度表

附件 7：评审会议纪要及专家签字、修改清单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周边水系图

附图 3：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4：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委 托 书

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楚雄市宏运尚善汽车修理厂 拟在 云南省楚雄高新区紫溪大道东段楚雄活塞销有限公司内 建设 楚雄市宏运尚善汽车修理厂建设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且承诺及时向贵单位提供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必须的一切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可靠。

委托单位（盖章）：楚雄市宏运尚善汽车修理厂



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序号: 5323032019091014

项目代码: 2019-532303-80-03-0061

审批单位: 楚雄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文号: 楚开行审备(2019)1254

发文时间: 2019年9月27日



项目类型	备案类		
目录名称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省政府印发的《企业投资核准目录》以外项目)		
项目名称	楚雄市宏运尚善汽车修理厂建设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楚雄市宏运尚善汽车修理厂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532300657767832M
拟开工时间(年)	2019-10-01	拟建成时间(年)	2020-01-01
建设区域	楚雄经济开发区		
建设地点	云南省楚雄高新区紫溪大道东段楚雄活塞特有限公司内		
跨区域			
所属行业	80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1000
建设规模及内容	占地面积2600平方米, 建筑面积2100平方米, 其中: 1、大维修车间7间800平方米; 2、小维修车间5间600平方米; 办公业务用房1间50平方米; 4、厂区硬化、绿化、围墙等。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申明	汽车修理与维护		
姓名	黄吉涛	电话	18787851555
身份类型	居民身份证	身份号码	510702197405020046
姓名	黄吉涛	手机	18787851555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2019-09-27 16:30:15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300557787832H

名称 楚雄市宏运尚普汽车修理厂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 汽车维修服务；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人 何绍春
 成立日期 2010年07月20日
 住所 云南省楚雄高新区紫溪大道车路楚雄店塞纳有限公司内

登记机关

 2010年9月12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PP，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楚雄市宏运尚善汽车修理厂服务

和专家大家下午好:

姓名 何绍春

性别 男 民族 回

出生 1971 年 2 月 24 日

住址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鹿城西路114号7幢1单元5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5323311971022406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楚雄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11.20-长期

楚雄义成绿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集中收贮合同

签定日期: 2018年8月20日

编号: CXYCLJ1705

委托方(甲方):	楚雄义成绿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楚雄义成绿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地址:	楚雄市经济开发区彝人古镇4区D12栋	地址:	楚雄市经济开发区彝人古镇4区D12栋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532300663288881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532300663288881
法定代表人:	葛朝军	法定代表人:	葛朝军
联系方式:	13187828328	代表人:	葛朝军
代表人:	葛朝军	联系方式:	13187828328
联系方式:	13187828328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CX5323010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1、废矿物油HW-08(以下简称废油);2、废铅蓄电池HW-49(以下简称废电瓶)(按甲方实际产污物勾选确定)必须得到依法、合规的处置。本着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1、废油;2、废电瓶(勾选确定)交由乙方集中转运送交具备相应处置资质企业处置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废物内容、标准和方式

甲方危废主要来源:	车辆、机械修理、报废产生的废润滑油。				
主要成分:	润滑油(机油)铁屑、氧化物。				
清运地址:			清运通知电话号码	13008626733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处理方式	现场包装
废矿物油		HW08		集中转运利用	桶装
铅酸蓄电池		HW49		集中转运利用	

第二条、甲方合同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交付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自然自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否则因以上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及其他相关法律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 2、在清运前,甲方负有储存及保管的责任,应妥善装于密闭容器中,集中堆置严防破损或泄漏。
- 3、甲方应在通知乙方清运废物前,办理好转移手续,协助乙方清运人员进行装车。双方移交、转运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确保产污流向确实,可查,责任明确。双方交接完之后,若出现意外事故,甲方有义务帮扶解决,避免事故扩大。
- 4、甲方应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如实填写填报相关资料,若未如实填写,产生的相应后果均由甲方承担。乙方出具的危废收集转移单请甲方妥善保管。
- 5、甲方拿到乙方资质后,甲方不得将所产危废交、售、转与其他无论有无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如有异议,甲方须提前告知乙方并协调说明,否则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6、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需提供营业执照,负责人身份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若有)等相关证照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用于危险废物备案、申报、报批转移手续事宜。
- 7、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危废处理,便于申报、备案、清运工作的顺利进行,在更换该负责人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 8、甲方在使用乙方资质资料的期间,不得将其转借或租用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如有此情况,一经查实,乙方有权收回所提供的所有资质资料证件及复印件,并追究其相关的法律责任。
- 9、乙方作为提供格式合同条款一方,已经明确向甲方说明了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甲方完全清楚、了解条款意思表示,特别是“第二条合同权利和义务”中前8项条款之内容,甲方再次明确表示已经知道并认可合同条款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乙方合同权利和义务

- 1、在合同签订当日,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证明。
- 2、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安排工作人员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提供的清运地址进行合同约定危废物清运,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指定场所作业时,佩戴工作证,需遵守甲方场所各项规定。
- 3、乙方在清运时,必须将废油中的杂质及水份除去;检查废电瓶是否已出现破损泄漏;
- 4、乙方须当次完成移交手续,不得无故拖延。
- 5、乙方在进行收集作业过程中应自行注意安全,若因乙方自己在操作不当等情况下发生安全事故,乙方自行承担其相应责任。
- 6、双方交接完毕,短途起运后,相关保管、运输责任由乙方负责。
- 7、乙方按甲方所提供真实,有效、完备的产污资料及相关资料、数据申报、备案相关环保数据。
- 8、乙方对甲方所提供资料、信息不得用于其他获利商业用途,有保守商业秘密的义务和责任。
- 9、如实告知甲方的权利及义务,按约定履行合同约定及商议收集危废物价格,依约支付款项。

第四条、其他约定及说明

第五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2018年8月20日起,至2019年8月20日止。

甲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签章: 楚雄义成绿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楚雄义成绿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2017年印制

第二联 收贮单位

楚雄义成绿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集中收贮合同

签定日期: 2018年8月20日

编号: CXYCLJ1705

委托方(甲方):	楚雄义成绿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楚雄义成绿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地址:	楚雄市经济开发区彝人古镇4区D12栋	地址:	楚雄市经济开发区彝人古镇4区D12栋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532300663288888J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532300663288888J
法定代表人:	葛朝军	法定代表人:	葛朝军
联系方式:	13187828328	代表人:	葛朝军
代表人:	葛朝军	联系方式:	13187828328
联系方式:	13187828328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CXS5323010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1、废矿物油HW-08(以下简称废油);2、废铅蓄电池HW-49(以下简称废电瓶)(按甲方实际产污物勾选确定)必须得到依法、合规的处置。本着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1、废油;2、废电瓶(勾选确定)交由乙方集中转运送交具备相应处置资质企业处置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废物内容、标准和方式

甲方危废主要来源:	车辆、机械修理、报废产生的废润滑油。				
主要成分:	润滑油(机油)铁屑、氧化物。				
清运地址:			清运通知电话号码	13008626733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处理方式	现场包装
废矿物油		HW08		集中转运利用	桶装
铅酸蓄电池		HW49		集中转运利用	

第二条、甲方合同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交付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自然自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否则因以上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及其他相关法律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 2、在清运前,甲方负有储存及保管的责任,应妥善装于密闭容器中,集中堆置严防破损或泄漏。
- 3、甲方应在通知乙方清运废物前,办理好转移手续,协助乙方清运人员进行装车。双方移交、转运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确保产污流向确实,可查,责任明确。双方交接完之后,若出现意外事故,甲方有义务帮扶解决,避免事故扩大。
- 4、甲方应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如实填写填报相关资料,若未如实填写,产生的相应后果均由甲方承担。乙方出具的危废收集转移单请甲方妥善保管。
- 5、甲方拿到乙方资质后,甲方不得将所产危废交、售、转与其他无论有无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如有异议,甲方须提前告知乙方并协调说明,否则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6、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需提供营业执照,负责人身份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若有)等相关证照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用于危险废物备案、申报、报批转移手续事宜。
- 7、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危废处理,便于申报、备案、清运工作的顺利进行,在更换该负责人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 8、甲方在使用乙方资质资料的期间,不得将其转借或租用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如有此情况,一经查实,乙方有权收回所提供的所有资质资料证件及复印件,并追究其相关的法律责任。
- 9、乙方作为提供格式合同条款一方,已经明确向甲方说明了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甲方完全清楚、了解条款意思表示,特别是“第二条合同权利义务”中前8项条款之内容,甲方再次明确表示已经知道并认可合同条款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乙方合同权利和义务

- 1、在合同签订当日,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证明。
- 2、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安排工作人员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提供的清运地址进行合同约定危废物清运,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指定场所作业时,佩戴工作证,需遵守甲方场所各项规定。
- 3、乙方在清运时,必须将废油中的杂质及水份除去;检查废电瓶是否已出现破损泄漏;
- 4、乙方须当次完成移交手续,不得无故拖延。
- 5、乙方在进行收集作业过程中应自行注意安全,若因乙方自己在操作不当等情况下发生安全事故,乙方自行承担其相应责任。
- 6、双方交接完毕,短途起运后,相关保管、运输责任由乙方负责。
- 7、乙方按甲方所提供真实,有效、完备的产污资料及相关资料、数据申报、备案相关环保数据。
- 8、乙方对甲方所提供资料、信息不得用于其他获利商业用途,有保守商业秘密的义务和责任。
- 9、如实告知甲方的权利及义务,按约定履行合同约定及商议收集危废物价格,依约支付款项。

第四条、其他约定及说明

第五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2018年8月20日起,至2019年8月20日止。

甲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签章: 楚雄义成绿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楚雄义成绿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2017年印制

第二联 收贮单位

云南省危险废物省内转移申请表

申请时间：2018-11-11

申请编号：20181111145640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宏运尚普汽车修理厂		
	单位地址	楚雄市开发区程家坝 (滇中汽车城)	邮政编码	675000
	法人代表	何绍春	联系方式	13987071849
	单位概况	二类汽车修理		
拟转移危险废物情况	危险废物名称	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900-214-08
	数量 (吨)	1.5	危险废物包装情况	桶装
	危险废物产生工序	汽车维修		
	危险废物形态	液态		
	危险废物特性	毒性;易燃		
	危险废物种类、典型元素成分及含量	种类	典型元素成分	含量 (%)
		烃化物	95	
上年度危险废物转移情况	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累计转移量	
危险废物运输方式	运输方式	公路		
	运输工具名称	货车		
	运输起止点	云南省 (自治区、直辖市) 楚雄彝族自治州 (州) 楚雄县 (区) 至 云南省 (自治区、直辖市) 楚雄彝族自治州 (州) 楚雄市东瓜镇桃园社区县 (区)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5323491631(2018)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楚雄市宏远尚善汽车维修厂 单位盖章：  电话：13987071849	
通讯地址：滇中汽车城 邮编：675000	
废物的运输单位：良尚志鑫经贸有限公司 电话：13629683478	
通讯地址：昆明市盘龙区龙泉街道办事処司家营新村 邮编：650000	
接收单位：楚雄义成绿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电话：13013331433	
通讯地址：东瓜镇桃园社区山嘴子村民小组 邮编：675000	
废物名称：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废物的数量：0.3(吨)
废物特性：毒性	废物的包装方式：桶装
外运目的：中转贮存	
主要危险成分：烃化物	紧急与应急措施：防火、防泄漏、污染物泄漏处理
发运人：何绍春	运达地：东瓜镇桃园社区 转移日期：2018-11-23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第一承运人：张安顶	运输日期：2018-11-23
车(船)型：轻型厢式货车	道路运输证号：530103079309
运输起点：楚雄市	运输终点：楚雄市东瓜镇桃园社区
运输日期：2018-11-23	运输人签字：张安顶
第二承运人：	道路运输证号：
车(船)型：	运输人签字：
运输起点：	运输终点：
第三部分：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接收者须知：本联单的目的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经营许可证编号：5323491631(2018)	接收人：辜朝军 接收日期：2018-11-23
废物处置方式：贮存	日期：2018-11-23
单位负责人签字：辜朝军	单位盖章：  日期：2018-11-23

运输路线	楚雄市滇中汽车城--楚雄市--楚雄市东瓜镇桃园社区山嘴子村民小组		
运输时间	2018-11-01 至 2019-11-11 止		
危险废物运输单位	单位名称	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	530103002253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运营、2类、3类危险废物装卸、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3项第2类、3类危险废物装卸、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运营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单位名称	楚雄义成绿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67500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2020-05-12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3013331433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方式		
附件材料清单	1、跨省转移申请表 2、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 3、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首次申请时提交） 4、危险废物运输资质材料： a 公路：危险废物运输合同、危险废物运输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和押运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危险货物运输应急救援预案 b 铁路：与铁路运输部门签订的危险货物运输安全协议、铁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资质证书复印件、铁路危险货物托运人资质证书复印件、押运员培训合格证复印件、铁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应急预案		

我特此确认，本申请表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有效，我对本单位所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经办人：何绍春 联系电话：13987071849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云南省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 CX9532301002
 发证机关: 楚雄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年5月12日

法人名称: 楚雄义成绿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辜朝军
 住所: 楚雄市东瓜镇桃园社区山嘴子村民小组
 经营设施地址: 楚雄市东瓜镇桃园社区山嘴子村民小组
 东经101°34'33"、北纬25°03'45"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年经营规模: 废矿物油1000吨/年、
 废铅蓄电池100吨/年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规模 (t/a)
HW08	900-109-08	内燃机、汽车、长期停放中拆解工段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1000
	900-201-08	油漆、油墨等漆料过程中产生的废漆渣、废渣、废油	
	900-214-08	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泥、废油、废漆渣、废漆油、废漆油渣、废漆油渣渣、废漆油渣渣渣	
	900-217-08	使用了废油泥渣进行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泥渣	
	900-218-08	喷漆过程漆渣、废漆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漆渣渣	
	900-219-08	喷漆过程漆渣、废漆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漆渣渣渣	
	900-220-08	废漆渣渣渣、废漆渣渣渣渣过程中产生的废漆渣渣渣渣	
	900-221-08	废漆渣渣渣及废漆渣渣渣渣过程中产生的废漆渣渣渣渣	
	900-249-08	灭虫布网、网布、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废矿物油渣	
HW49	900-044-49	废物的铅蓄电池	100

有效期限: 自2017年5月12日至2020年5月12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300MA6K98UX8J

名称 楚雄义成绿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云南省楚雄开发区彝人古镇D12幢4室

法定代表人 辜朝军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19日至 2046年12月18日

经营范围

危险废弃物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工艺品、文教办公用品、环保设备销售；废旧物资收购、销售；再生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废物及危险废弃物收集、贮存、处置、清洁服务；贮油罐清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6月28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协议书

甲方：楚雄市宏运尚善汽车修理厂

乙方：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甲方申报的建设项目需要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楚雄市宏运尚善汽车修理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在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期间，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的环保审批申请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并协助乙方解决在实地调查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

二、乙方应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完成本次所受委托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对该项目的环评结论负责。

三、乙方应在本协议双方最后签订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三份（如甲方需要环评报告的电子版请在委托受理时提出）。

四、根据国家计价格[2002]125号文件中的收费标准，并经双方代表友好协商，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小写金额¥：10000元）作为本次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环境影响评价）劳动报酬；乙方应开具与甲方所缴金额等值的正规发票。

五、甲方应在领取环境影响报告表时将上述第四条所列费用一次付清。甲方可自由选择现金、支票、银行转帐三种付款方式中任一



种方式付款（若采用银行转帐方式付款，发票将在付款到帐之后开具）。

六、甲方一旦交费领取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将视作甲方对乙方完成的工作已经认可并愿意自行承担环保审批的后果，乙方不予退款。

七、乙方本次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环境影响评价）包括：

1. 协助甲方完成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填写；
2. 为甲方提供环保审批的相关咨询服务；
3. 为甲方提供环境现状调查和场界坐标测点的数据资料；
4. 为甲方提供相关环境污染防治技术咨询及建议；
5.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须协商另定。

九、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确定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楚雄市宏运尚善
汽车修理厂

乙方：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定日期：

签定日期：

开户行：浦发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79070154740038011

《楚雄市宏运尚善汽车修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审会会议纪要

时间	2019年10月8日	地点	勘察院五楼评审中心
参会人员	楚雄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李彦华 谢云骏 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倪俊彪 楚雄市宏运尚善汽车修理厂 董从礼 特邀专家： 楚雄州环境监测站 周宇晖 高级工程师 楚雄市环境监测站 谢健 高级工程师 楚雄州环境监测站 杨家麒 高级工程师		

2019年10月8日由云南省有色地质局楚雄勘察院在本单位五楼评审中心主持召开了《楚雄市宏运尚善汽车修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出席会议的有楚雄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建设单位楚雄市宏运尚善汽车修理厂、环评单位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各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计7人。

会上建设单位代表介绍了工程基本情况,环评单位代表介绍了“报告表”的基本内容。技术与会代表和特邀专家经质询、讨论、评审,形成如下会议纪要:

一、项目租用活塞销厂厂内闲置车间从事汽车修理,选址合理,项目总体可行。项目报告表编制基本规范,工程分析基本清楚,

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

二、报告经进一步核实并修改完善后建议通过评审，专家提出如下“报告表”修改意见。

1、完善项目用地情况介绍，明确用地性质，项目是租用活塞销厂闲置厂房，完善依托关系介绍。

2、补充项目供排水情况介绍，完善周边市政管网建设情况介绍。认真核实项目废水量和排污口设施情况。完善项目周边水文，敏感目标及评价适用标准。

3、核实废水排放去向，核实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核实项目污染源项源强，核实水平衡，核实危废种类，明确破损蓄电池储存要求。

4、环境管理要求中应提出及时更换活性炭及过滤棉要求，要有台账记录，补充环境管理要求。

5、核实项目区是否有洗车服务，认真核算废水量，完善排水方案的可行性分析。

6、核实项目区是否修大车和对大车喷漆，如果有必须单独设置大车喷漆房，单独配套废气处理设施。

7、补充环境风险影响分析及措施要求。

《楚雄市宏运尚善汽车修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审会专家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字	电话
周宇晖	楚雄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周宇晖	13987887206
谢健	楚雄市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谢健	13987080993
杨家麒	楚雄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杨家麒	13111818018

项目负责人：**陆建慧**

会议日期：2019年10月8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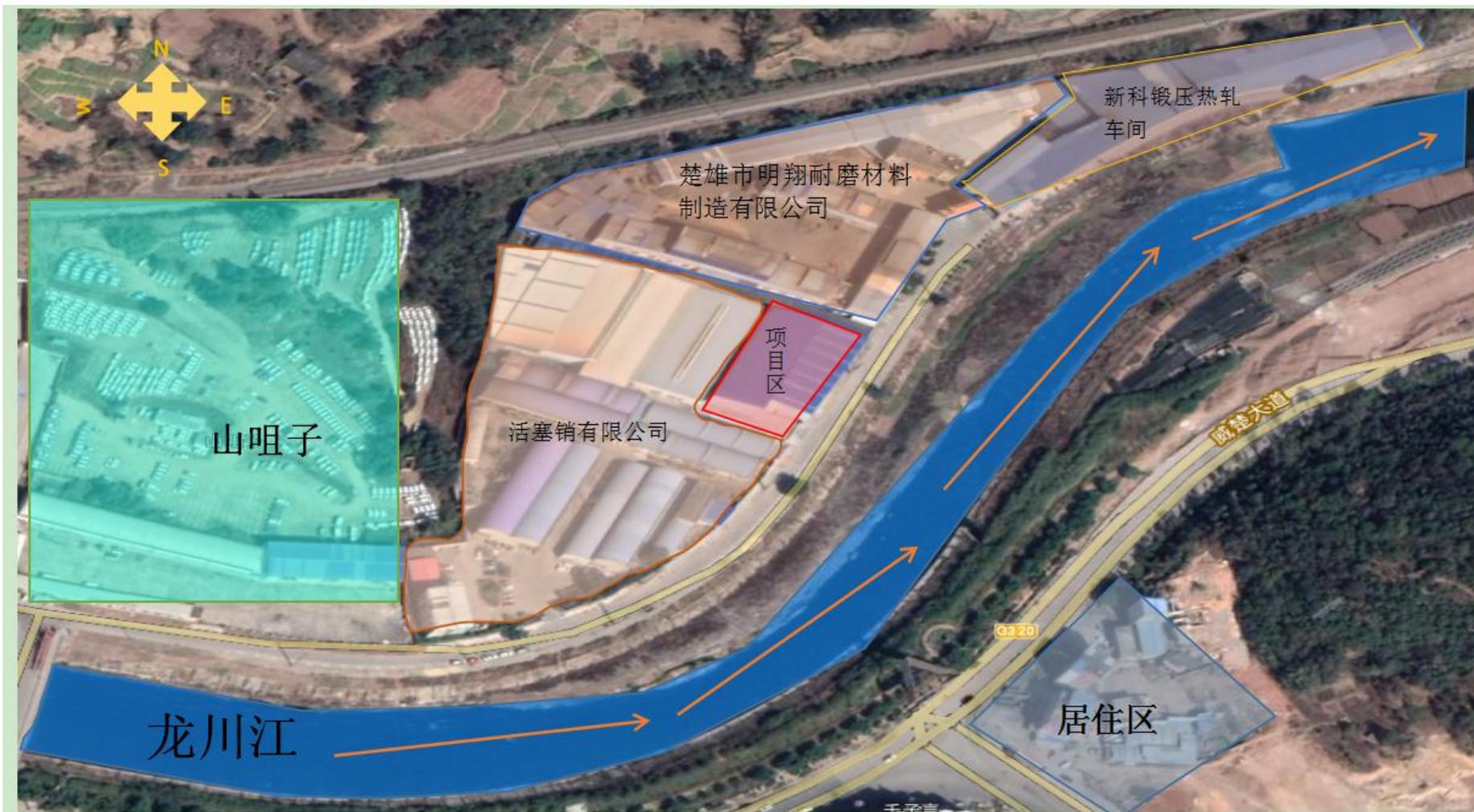
《楚雄市宏运尚善汽车修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修改清单

序号	修改内容	修改对照
1	完善项目用地情况介绍，明确用地性质，项目是租用活塞销厂闲置厂房，完善依托关系介绍；	P1, P2~P5
2	补充项目供排水情况介绍，完善周边市政管网建设情况介绍。认真核实项目废水量和排污口设施情况。完善项目周边水文，敏感目标及评价适用标准；	P13~P19, P20~P24
3	核实废水排放去向，核实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核实项目污染源项源强，核实水平衡，核实危废种类，明确破损蓄电池储存要求。	P33~P35
4	环境管理要求中应提出及时更换活性炭及过滤棉要求，要有台账记录，补充环境管理要求；	P37
5	核实项目区是否有洗车服务，认真核算废水量，完善排水方案的可行性分析；	P13~P19, P20~P24。P31
6	核实项目区是否修大车和对大车喷漆，如果有必须单独设置大车喷漆房，单独配套废气处理设施；	已核实
7	补充环境风险影响分析及措施要求。	P39~P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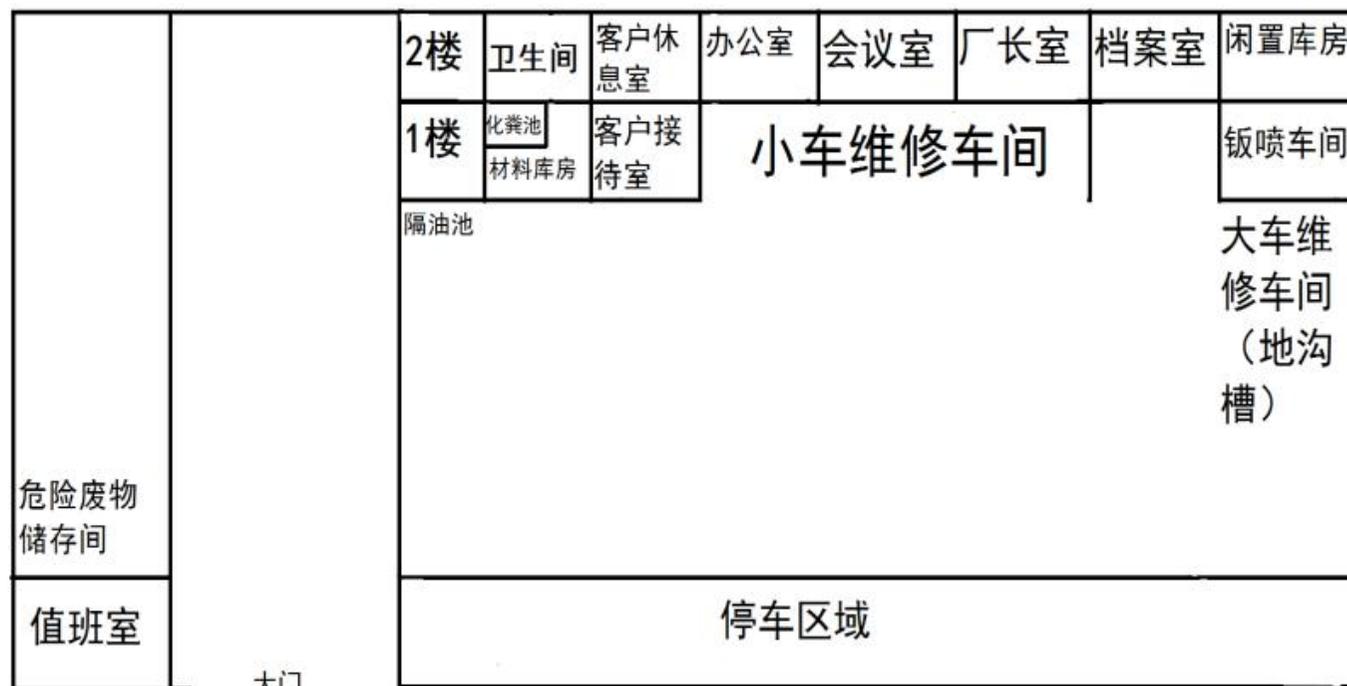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环境位置图



比例尺 1 : 1021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